

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總說明

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桃園市政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授權所訂定，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及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並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為配合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經教育部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公告（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三年）等內容，並規範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中途入（離）園、因故請假、強制停課或放假收退費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共修正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依教育部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配合修正第三條至第六條文字。另因應物價上漲及確保供餐品質，本市公立國中小學一百十二學年度營養午餐補助費用調升，爰將公立幼兒園午餐費及點心費收費標準調整，並配合教育部公告收費項目併同修正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六條）
- 四、修正幼兒中途進入或離開教保服務機構、因故請假、強制停課或放假收退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 五、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爰配合修正課後延托名稱為延長照顧服務。（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六、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爰配合修正援引條次、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依教育部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二〇〇一五七七五A號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定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